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田徑賽全能運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版

原訂者

國際田徑運動協會

編譯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編印者

東北運動用品公司

價

每冊實售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

第一節

田徑賽全能運動大會，應由所行舉行大會之最高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節

競賽委員會應按本規則之規定，籌設準確合用之運動場地，及按大會比賽項目，供給各種設備及用品，使比賽得有最完美之結果，凡百事項，不屬於不規則所規定之總裁判或其他職員職權範圍內者，競賽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節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責。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節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議員

- 一 管理員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人二人；
- 八 細點裁判員六人以上；
- 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
- 十 發令員一人；
- 十一 徑賽記錄員一人；
- 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
- 十三 測量員一人；
- 十四 紛察員一人；
- 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

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節 管理員，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需要時並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三章 管理員

第一節 管理員有管理會場之全權；並負推進大會比賽秩序之責任。

第二節 管理員應注意各場比賽之進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

第三節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限內管理員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時入場。

第四節 每項比賽完畢後，管理員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凡大會正式報告

，均須由管理員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向公眾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報告之。

第五節 管理員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認為不合法定者，有直接處理之特權。

第六節 管理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四章 總裁判

第一節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按本規則之精神，對比賽中一切問題，作最後之判決。

第二節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由總裁判解決之，運動員之有不正當行爲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爲，發生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節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節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於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以求公平之解決。

第五章 檢查員

第一節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第二節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第六章 經賽檢錄員

第一節 經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經賽運動員之姓名號碼，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第二節 經賽檢錄員，應於舉行各項經賽時，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第三節 經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節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運動用品及設備，是否與本規則符合；各項田賽運動，是否能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節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是否合法，並丈量及記錄每一運動員所得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八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節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節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節 田賽記錄員應於每項比賽完畢時，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記錄各運動員比賽之結果，及其所得之成績，立即送交管理員。

第九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節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

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兼看第二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兼看第三名；餘類推。

第二節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公尺之處，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得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二章）

第十章 計時員

第一節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不得平均計算）

第二節 如某項比賽，因故僅有一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節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節 凡一千公尺以下之賽跑，應用十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應用五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

第五節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增用電流計時錶。

第十一章 發令員

第一節 與起跑有關之一切問題，均由發令員處理解決之。

第二節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為審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越線之唯一裁判者。

第三節 各項徑賽，必須用放鎗發令起跑。

第四節 國際比賽時發令之口號為：「各就位」，「預備」，此時略停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節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犯規論。

第六節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懲告，且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再犯時即應取消其與賽資格。

第七節 放鎗時，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不得搖擺助勢。

第八節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齊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第九節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懲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第十節 起跑時用以借力之起跑板，禁止應用。

第十二章 經賽記錄員

第一節 經賽記錄員應備有全部經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

第二節 每項經賽開始前。經賽記錄員應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節 經賽記錄員於每項徑賽完畢時，應記錄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送交管理員。

第十三章 計圈員

第一節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準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先一八地、最後二四時，應即發聲或用其他方法報告。

第十四章 測量員

第一節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大會主官者或總裁判，用書面作正式之報告。

第十五章 紛察員

第一節 紛察員負責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其他人等，均禁阻其入場，更不得在其停駐場內。糾察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十六章 會場記者

第一節 會場記者應向管理員取得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優勝者之姓名，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隨時將比賽消息，盡量供給各報館訪員。

第二篇 比賽通則

第十七章 註冊

第一節 參加比賽者限於業餘運動員。

第二節 各運動員須合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並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加以證明，及參加某項比賽之准許
第三節 每一註冊單必須有該項證明書，註冊單須有副頁，並須正式印就。

第十八章 分組辦法

第一節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若逕行決賽，雖獲滿額結果者，必須先行分組預賽。

第二節 分組之多寡，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由主管委員會規定之；但同一單位之運動員，當以分配
於不同之各組中為原則。

第三節 決賽舉行時間，至少須在前一週預賽之末組賽畢後四十分鐘以上。

第四節 各種距離之徑賽，預賽中每組至少取二名，參加次週比賽。

第五節 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為最低限度。

第十九章 比 賽

第一節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三百公尺或以
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第二節 運動員故意推撞，斜跑，或阻礙他運動員，以妨害其進行；或在比賽中顯無競勝之意志者，均應喪失其比賽之資格，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有得勝之可能，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

第三節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離開跑道，則不論其目的係欲搶占較佳之地位，或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不准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第四節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認爲必要時，有更換比賽地點之權。

第二十章 制 服

第一節 運動員應穿短褲，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十公分（四吋）；制服應求清潔，製法及穿法，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爲宜。

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

第一節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應由大會主管者抽排之，秩序冊中運動員之名單，即照此抽定之次序按組排印。

第二節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節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比賽運動中，均有加入之項目，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

其不按秩序試跳或試擲。

第四節

一千及一千公尺以上之徑賽，運動員應以起跑前需抽籤去決定其起跑位置，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第二號在其右旁，餘類推。

第五節

三千公尺或以上之徑賽，如參加人數過多，不能由個人抽定起跑位置時，得以團體爲本位抽排之，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入前排，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

第二十二章 成績丈量

第一節 高低遠近之成績應用公分爲單位之吋尺丈量。

第一節 文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尺上顯示速度數量之一端，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

第二十三章 隨從扶助

第一節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

第二節 比賽進行中，如未經總裁判員之允許，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或提補品之供給；

且一萬六千公尺（十英里）以下之徑賽，絕不准予任何運動員以扶助，或供給提補品。

第二十四章 成績相等

第一節 各項比賽之結果，如有運動員一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應按下列各項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節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則應：

(一) 判由在最後跳過之高度上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二) 若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試跳失敗數次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三) 若仍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作試跳姿勢（指作勢試跳而未越過跳高架垂直平面之動作）次數最少運動員獲勝。

(四)

(甲)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屬於解決第一名者，則應降至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無結果，則應降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至勝負完全判分為止。

(乙)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非屬於解決第一名者，則判由該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之運動員，並列該項比賽同一名次。

第三節 田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次，以判分其勝負。

第四節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之名次，與原得之成績無關。

第五節　徑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決賽，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

第二十五章　抗　　議

第一節　關於運動員在大會中比賽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大會前提出，並應於大會開會前解決之。

第二節　關於比賽問題之抗議，須於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或當時提出之。

第三節　抗議可用口頭，但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一磅或同等量之他國貨幣，於抗議之有效期內送交總裁判或審判委員會。

如審判機關認其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節　如有關於運動員身體構造問題之抗議，則應在大會之主體機關聘請醫學專家，舉行身體檢查。運動員必須接受此等檢查並須遵從其檢查結果。

第二十六章　運動用品

第一節 正式之運動大會，其運動用品，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詳四十三至五十四章）
第二節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供給。
第三節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但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

第三篇 田 賽 運 動

第二十七章 跳 部 總 約

第一節 跳高及撐竿跳高，每一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在任何高度上試跳三次失敗，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第二節 碰落橫木或越過跳高架之垂直平面，即作一次試跳失敗。

第三節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次。

第四節 跳遠比賽，運動員所應得之成績，各以其所跳各次中最優之一次計算，但成績相等時之額外試跳，不在此內。

第五節 運動員不得用拖重或握手器（如軟木拳心）等音圖取巧。

第六節 起跳處地面，應堅實平坦。

第七節 運動員得作各種標記。以助起跳點之準備；或鑿置手巾於橫竿上，以作目標。

第二十八章 跳 高

第一節 跳高比賽從一六〇公尺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之。

第二節 運動員離地跳時，必須單足用力。

第三節 運動員不得用魚躍或翻筋斗法騰過橫竿。

第四節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量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五節 跳高架在比賽進行中不得移動，但裁判員認一起跳處已不能適用者，亦得於運動員輪跳一週完畢時移換之。

第二十九章 撈 竿 跳 高

第一節 撈竿跳高比賽從二二五〇公尺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之，插竿處應用木料製成凹穴，其構造法詳第四十三章。

第二節 運動員於將跳之時，或已經離地以後，不得將握住下端之子移至握住上端之手之上；亦不得將

握在上端之手，移至更上之處，運動員跳過時，如其所持之竹竿，將橫竿擊落，應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節 運動員一經離地躍起，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四節 運動員跳向旁邊，或在橫竿下穿過，致越過橫竿之垂直面者，應作一次失敗論，若竹竿倒落時觸及跳高架垂直面以外之地面，亦作一次失敗。

第五節 運動員跳過後，竹竿脫手倒落，必須其方向無擊落橫竿或觸動架子之可能者，方得由指安接竿之人代表接取。

第六節 運動員得用自備之竹竿，竿上可以包扎，但不得用其他器物，以作握手之助，運動員如未得物主之允許，不得借用他人之自備竹竿。

第七節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八節 撈竿跳高之架子，得向任何方向移動，但移動之距離，不得過六〇公分，亦不得另掘凹穴。

第九節 架子移動後，裁判員應重量其高度，使不致因地而之不平，與原高度發生差異，以免運動員佔得非分之利益。

第十節 架子間之距離，至少應有二·六六公尺。

第十一節 撈竿跳高時如所持之竹竿於跳時折斷，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三十章 跳遠

第一節 運動員奔馳之距離無限制。

第二節 運動員從起跳線或其延長線之旁，折跑而過，或其足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跳線前之地面者，應作一次試跳，不丈量其成績。

第三節 運動員應從起跳板上起跳，此板之前邊，謂之起跳線，在起跳線前十公分以內之地面應用細鬆之沙泥鋪蓋，較起跳板高出十二公厘。

第四節 遠度之丈量，應從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起跳線或其引長長線。

第五節 跳遠之沙坑至少應闊二·七五公尺。

第六節 從起跳線至沙坑之遠端，至少應長九公尺。

第三十一章 三級跳遠

第一節 運動員第一號落地之足，應即為起跳之足，第二跳應以他足落地，最後一跳，應以雙足同時落地。

第二節 除本章第一節外，餘如跳遠規則施行。

第三十二章 擲部總綱

第一節 擲部比賽，每一運動員得試擲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各次中最優之一次，作為應得之成績。

第二節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運動員進圈開始試擲後，如身體之任何部分，觸及圈外之地面。或踏於圈上者，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節 運動員必須待所擲之運動用品落地後，方得離圈，且離圈時應成直立之姿勢，從圈之後半部走出，圈之前後兩半部，應在圈外用白粉線劃分之。

第四節 圈之大小，均以內邊為準；圈之上邊，應與圈外之地面齊平。圈內之地土，應建築堅固，且較圈外之地面低二公分。

第五節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必須擲於所畫之九十度角以內，方為有效。

第六節 擲標槍及擲鐵餅比賽，應以各別之旗幟，按各運動員所擲之成績標插，並宜備特殊之旗幟一方，以示最高紀錄。

第七節 擲部運動用品，必須用大會所供給或認可者。

第八節 任何器物之可以增大推擲時之用力者，一律禁用。

第三十二章 擲 標 槍

第一節 標槍應從拋擲線拋出；拋擲線以闊七公分長三·六六公尺之木板，平埋於地中為之。

第二節 標槍應握於把手處。

第三節 標槍擲出後，槍竿之任何部份，槍尖先着地者，或運動員身軀超出拋擲線或其延長線以外地面者均作無效。

第四節 擲標槍時不得用足觸及木板之前面。

第五節 速度之丈量，應從槍尖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引長線之內邊。

第六節 擲標槍時，槍在空中折斷，而並未犯規者，不作一次試擲論。

第三十四章 擲 鐵 餅

第一節 鐵餅應在直徑二·五〇公尺之圈內拋擲。

第二節 在準備拋擲時，如鐵餅脫手，即作一次試擲論。

第三節 遠度之丈量，應從鐵餅落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心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第三十五章 推 鉛 球

第一節 鉛球應直徑二·一三五公尺之圈內推擲，其前半圈中心之弧線上應置一抵趾板釘實於地上。

第二節 鉛珠應從肩上用子推擲不得移至肩後。

第三節 犯規之推擲，或準備推擲時鉛球脫手落下者，應作一次試擲論，不必丈量其伐續。

第四節 速度之丈量，應從鉛球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第四篇 徑賽運動

第三十六章 跑道及路線

第一節 跑道應從距離裏圈外三十公分測量，跑道之裏圈，應以木板，繩索，水泥板，或其他適宜之質料為界，其內面應高出跑道面五公分。

第二節 四百公尺或以下之各項徑賽，每一運動員應在各別之路線內比賽，每一路線至少寬一·二二公尺，用五公分闊之白粉線劃分之，靠裏圈之第一道路線，應照本章第一節之規定測量，其外各道路線，應各依其裏圈外距離二十公分處分別測量。

第三節 賽跑之方向，應靠左手向裏轉彎。

第四節 徑賽之在路線內比賽者，每一運動員，應自始至終，在其本路線內賽跑。不分路線之徑賽，運

動員苟非距離其最近之池運動員有二公尺以外者，不得斜跑至他運動員之前。

第五節 正式之徑賽比賽，其跑道之寬，至少應能容納六道路線。

第六節 跑道及田賽場面之傾斜度，不得大於一千分之一。

第三十七章 終點線

第一節 跑道兩終點柱之間，應劃一橫線，謂之終點線，運動員名次之決定，即以其身軀（頭臂腿手除外）之任何部份達到此線之先後為準，但運動員跌倒於終點線上，而身體尚未完全越過此線者，應作未能跑畢全程論。

第二節 除此點線外，更得用疏鬆之棉線繫於兩旁之終點柱上，以作裁判員判決之助，但不得逕以此代替終點線，棉線應離地一·二二公尺，與跑邊成直角，與終點線上下平行。

第三節 終點柱之建築，應極堅固，柱高一·三七公尺，闊八公分，厚二公分。

第三十八章 一百十公尺跳欄

第一節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公尺。

第二節 自起跑至第一架欄之距離一·三·七二公尺，各欄間之距離一·九·一四公尺，自第十架欄至終

架距離為一四·〇二公尺。

第二節 漢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三架或三架以上或撞云三架或二架以上之任何部份者，應取消資格，欄架之因被撞而搖動或分裂者，亦作撞倒論。

第四節 運動員應按其本路線，將所有欄架逐一跳過。而跳過後之各欄，應能全數保持不動，否則其所得之成績，不得被認，正式紀錄。

第五節 運動員跳欄時，其腿和足若從欄旁跨過，應取消資格。

第六節 運動員各按其本路線之欄架跑跳，自始至終不得逾越。

(註)如採用新式欄架，應按下列之修正條文施行：

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一架以上者，並不取消資格，且得承認其所得成績為正式紀錄按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會議議決，在一九三六年終了前，新舊式之欄架，均可應用。一九三六年在德國柏林舉行之世界運動會中，將用新式欄架。

第三十九章 四百公尺跳欄

第一節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公分。

第二節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之距離，四十五公尺，各欄間之距離為三十五公尺，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

距離一四十公尺。

第三節 除本章第二二兩節外，餘均照一百一十公尺跳欄規則施行。

第五篇 全能運動

第四章 緊力賽跑

第一節 各段起跑線之前後各十公尺處，應各畫一線，成爲一區，謂之傳棒區域，凡隊員傳棒交替，必須在此區內行之，不得因照顧其他隊員而跑出區外。

第二節 傳棒應由先跑者將棒實地授與接跑者，不得脫手拋擲。

第三節 隊員中任何一人違犯本章第二二兩節者，應取消其隊之資格。

第四節 接替棒應隨隊員之交替，經過全程，任何隊員不得在同一比賽中跑兩次。

第五節 接力賽跑之有預賽者，錄取各隊之隊員，此後不得再行更動，但各隊隊員接跑之次序，得任意變更之。

第六節 各隊起跑及接替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定之。

第七節 參加之各隊，應用字母或其種標記分別表明之。

第八節 四百公尺或以下之接力賽跑，在跑圈上舉行時，應分別路線比賽，各路線亦須按法分別測量。

第四十一章 五項運動

第二節 五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順序如左：

- 一，跳遠
- 二，擲標槍
- 三，二百公尺
- 四，擲鐵餅
- 五，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節 田賽項目，每一運動員得試跳，試擲三次。

第三節 二百公尺賽跑，應分成三人一組舉行其組合用抽籤法定之，如分組結果有一人獨獨跑時，應在未跑之諸運動員中，抽出一人伴跑，各人均以其得之成績分別計分，與達到終點之先後無關。

第四節 各項徑賽中，運動員如有違犯起跑規則者，第二次犯規後，每犯一次，應罰令退後至該項徑賽全程百分之一之距離處起跑，若第四次犯規後（即二次被罰後），再犯者，應取消該運動員在

該項徑賽中與賽之資格：

第五節 徑賽項目

中，每一運動員要用三只跑錶計取其時間。

第六節 五項運動

之成績，應按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國際會議議決採用田徑賽之新記分表計算，其在此五項中應得之分數，而以運動員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

第四十二章 十項運動

第一節 十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日程與順序規定如下：

第一日

一，一百公尺

二，跳遠

三，推十六磅鉛球

四，跳高

五，四百公尺

十，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日

六，一百十公尺跳欄

七，擲鐵餅

八，撐竿跳高

九，擲標槍

第二節 田賽項目

每一運動員僅能試跳或試擲三次。

第三節

一百公尺四百公尺及跳欄賽地，每組可容三人或四人同跑，一千五百公尺賽跑，每組可容五人。

或六人同跑，必要時總裁判得酌量變更之。

第四節 分組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節 每一運動員應用二只跑錶計取其時間。

第六節 各項徑賽中，運動員如有違犯起跑規則者，第一次犯規後，每犯一次，應罰令退後至該項徑賽全程百分之一之距離處起跑。

第七節 運動員四次違犯起跑規則後（即二次被罰後），如再犯者，應取消該運動員在該項徑賽中與賽之資格。

第八節 運動員一百十公尺跳欄中，雖曾將欄架踢倒一架或二架，其成績應認為有效。

（註）子項運動之成績，應接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國際會議議決採用之田徑賽新記分表計算其在十項中應得之分數，而以運動員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

第六篇 運動用品

第四十三章 跳高及撐竿跳高

架子，但求堅實，不拘形式質料。

橫木 木製，三角面，每面濶三十公厘，橫木中間可用長三〇公分之金屬包夾，使其平面、曲，橫木之長，至少三，六六公尺，惟不得過四公尺，其重量不得超過二公斤。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濶四十公厘，長六十公厘。對置於兩架之間，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之空隙。

撐竿跳橫木釘 比賽時應用圓木釘欄放橫木，此木釘須組細勻淨，直而無節，直徑不得過十三公厘，平伸架外，釘長不得過七十五公厘。

置竿穴 長一公尺，後方濶六〇公分，前端濶一五公分，後端深二〇公分，在後方八〇公分處，用鐵皮（厚），六公厘之遮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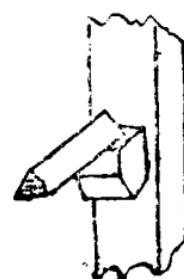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五章 竹 竿

構造 木製或竹製均可，其直徑及長度無限制，竿上不得有助力之握手器物，只准有厚薄勻均之橡皮布繞紮，竿之下端可用金屬尖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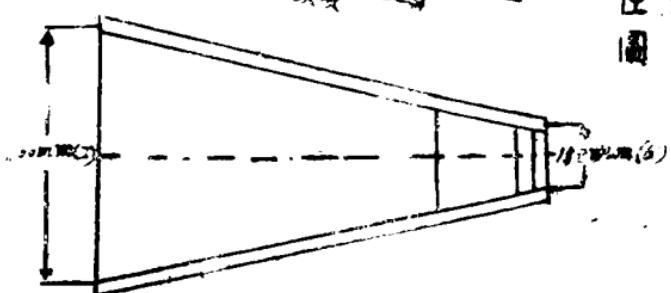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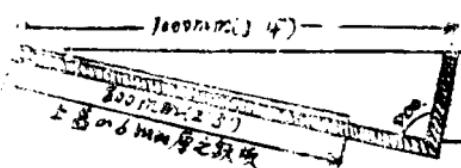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五章 起 跳 板

起跳板用木製，漆成白色，板長一，二三公尺，濶二〇公分，厚一〇公分。

高架圖



植竿圖



第四十六章 標 槍

構造 木製，裝以鐵或銅質之尖頭，男子用者，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一一〇公分，或短於九

〇公分。女子用者，槍之重心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公分或短於八〇公分。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濶十六公分之絃線，爲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分較槍桿大過二五公厘一，女子用者所繞絃線濶十五公分，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鈍相類物件。

長短 男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六〇公分；女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二〇公分。

重量 男子用槍，不得輕於〇，八公斤，女子用槍，不得輕於〇，六公斤。

第四十七章 鐵 餅

鐵餅 以光滑之金屬爲邊，此邊釘在圓木上另以銅質圓板鑲入圓木，作鐵餅之中心，並爲較準重量之

用，銅質圓板之直徑，至少五〇，七九九公厘，至大五七，一四九公厘。（男女用略同）

鐵餅兩面須平衡光滑。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公厘處至餅邊，應爲一斜下直線。（男女用略同）

大小 男子用鐵餅之直徑，至少二二九，〇七公厘；其中心厚度至少四四，四四九公厘；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公厘處之厚度，與中心之厚度同；自餅邊六，三五公厘處之厚度，至少一二，七〇公厘。

餅邊須成準確之圓周。女子用鐵餅之直徑，至少一八公分。其中心厚度至少三，七公分，即中心二五公厘處之厚度，與中心同，餅邊六公厘處之厚度，至少十二公厘。

重量 男子用鐵餅之重量至少應有二公斤。女子用鐵餅之重量，應有一公斤，合規定大小重量及標準之金屬製鐵餅亦可應用。

第四十八章 鉛 球

構造 成整圓球形，中儲以鉛，其殼為銅製，或全用鐵製。

重量 鉛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不得輕於七，二五七公斤。（十六磅）女子用者，之得輕於三，六二七公斤（八磅）（世界運動會女子用者重四公斤）

第四十九章 圓 圈

構造 圓圈用圓形鐵，銅或木製，漆成白色。

度量 (金屬)推鉛球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公尺，擲鐵餅用者直徑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厚均為六公厘，高度為七六，一九九公厘。

(木製)推鉛球用，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五公尺，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

五〇公尺，圈之厚度七六公厘。高度五一公厘。

第五十章 抵趾板

構造板以木製，漆成白色。

度量長一，二一九公尺，闊一二四，二九七公厘，高一〇一，五九八公厘。

第五十一章 角度旗

構造擲鐵餅及推鉛球之九十度角，應一圓之中心起用石灰線畫清，線之外端均須樹以角度旗，旗以金屬之，色紅。

丈量旗為長方形，一〇一，五九八公厘對一七七，七九七公厘。旗杆直徑不得細于七，九三公厘，長不得短于九一四，三九二公厘。

第五十二章 終點裁判員看台

構造看台用木製，須移動自如。

度量高一公尺，長三公尺，寬一，一〇公尺，共分五級，每級深六〇〇公厘，高四〇〇公厘，台之一

邊每級分成兩級。

第五十三章 欄架

甲，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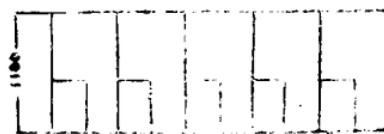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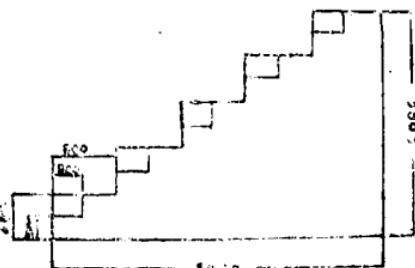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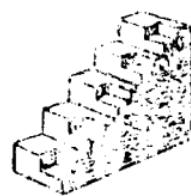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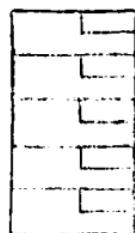
構造 欄架用木製，有底座及柱各二，兩柱均裝置於底座之正中，柱間支成一長方形之木架，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至一定之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其他物件旋繫之，其頂板應漆黑白相間條紋。

度量 欄之高度如下：百十公尺跳欄高一，〇六公尺三百公尺跳欄七六二公厘，四百公尺跳欄九一四公厘，欄架濶一，二〇公尺，底座長五〇〇公厘，欄架重量為七公斤。

乙，新式

構造 欄架用木料或金屬製成，有底座及柱各二，支成一長方形框，框身得用橫擋一或數個，以求堅固，柱各裝置於底座之一端，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但須設法停住於各種高度處，欄之結構，以用三，六公斤以上之重力，加於欄之頂板中央時，以能欄翻倒 合法，頂板漆黑白色相間條紋。如欄柱底座阻止欄倒之重量不能更動者，則高度可更動之欄架構造，應以最高之高度時（一，〇六公尺）至少能以三，六公斤之力量加於橫木中間，將欄翻倒為合式，欄架頂之橫木濶七〇公厘。度量 欄之高度，詳規則中，欄架濶一，二〇公尺，底長七十公分，欄架重量至少十公斤。

看圖圖



置法 欄架之置放，應以底座裝柱之一端，置於前方，即距離較近之一面，而以底座之空端，向起點之一面置放。

測驗 斯式欄架阻止欄倒之重量，可用簡式彈簧磅稱鉤住橫木中間以測驗之；或用繩一條，一端鉤住欄架橫木，另一端穿過裝置靈活之滑車下繫重量以測驗之。

第五十四章 接力棒

構造 接力棒為木製之空心圓管。

度量 長度多三〇〇公厘。

重量 至少〇，〇五公斤，其圓週為一二〇公厘。

第七篇 附錄

附錄一

第五十五章 競走

定義 運動員進行時，双足前後跨步，交互與地面相接觸，不使同時離地，是謂競走。亦即與賽跑判別之處，故競走之規則，僅極簡單之二條：（一）任何一足向前跨步。足跟着地時，膝節必須挺直，不得彎曲。（二）其在後方之一足。必待前方之一足着地後，始得提起向前跨步。

例如左足前跨，着地時膝節必須挺直。此為合法走步之必然結果，迨左足已經與地面接觸，然後方可將右足提起再向前跨步，若左足尚未着地，而急於將右足提起，全身自然騰空。即為跑步，與競走定義不符，而成犯規）。

第一節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裁判員如認其走法有近似犯規之處，而尚未成立犯規者得先予以警告。

第二節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有裁判員二人共認其走法與競走之定義不合者，應即取消其資格，並有裁判員二人中之任何一人，向該犯規之運動員作正式之通知。

如事實上對於因犯而被取消資格之運動員未早為通知時，得待比賽完畢時隨即補予執行。效果與在犯規發生時通知相同。

第三節 比賽之在路道上舉行者，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應立即離開跑道。比賽之在馬路上舉行

者，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應立即將其所備之號布自動取去。

(註) 在競走比賽進程中，最好能備各種信號，作通知之用如舉白旗以示警告，舉紅旗以示取消資格等。使各職員運動員及觀眾均易明悉。但此項信號，並非比賽中必須者。

附錄二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六章 二百公尺低欄

第一節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七六·二公分。

第二節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一八·二九公尺，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為一七·一〇公尺，其餘各欄間之距離，均為一八·二九公尺。

第三節 除第一及第二節外，除照第三十八章高欄規則施行。

第五十七章 推 鉛 球

第一節 鉛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五，四四五公斤。(十二磅)

第二節 除本章第一節外，除照第三十五章推鉛球規則施行。

附錄三 女子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八章 八十公尺

第一節 每一路線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公分。

第二節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中終之距離，均為二二公尺。其餘各欄間之距離，均為八公尺。

第三節 除本章第一及第二節外，餘照第三十八章跳欄規則施行。

第五十九章 跳 高

第一節 女子跳高，應從九一·四公分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

第二節 除第一節外，餘照第三十八章跳高規則施行。

第六十章 擲 壘 球

第一節 壘球應從拋擲線後拋出，拋擲線之構造與擲標槍同。

第二節 壘球用二〇公分（十二吋）圓周之球，擲壘球當從肩上用單手拋擲，從身旁或下方出者無效，

第三節 擲壘球時，不得用足觸及拋擲線。

第四節 球未落地前，運動員不得越出拋擲線。

第五節 遠度之丈量，應從球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延長線之內邊。

（註）裁判員為易於判別落點起見，得令運動員在拋擲前在球上略塗石灰。

第六節 第三十二章各節之與本章有關者均適用之。

完

